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福禱

　　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代理人

兼　聲請人　顏德新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盧永盛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瑞霖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億成

訴訟代理人　邢建緯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婉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740 號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一0七年度重訴字第七四0號返還借款事件中華民國一0八年九月三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瞭解本院民國108年9月3日言詞辯論開庭內，原告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上開開庭實際對話內容，爰聲請當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40號返還借款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